

以此件为准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0〕7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0〕76 号)及市政府办《文件办理通知》(办文编号：综四〔2020〕117 号)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4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是对揭市财农〔2020〕46 号文下达市农业农村局的资金进行再明确。

二、此前，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

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37号)已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部分资金,本次下达剩余资金。请各地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,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无害化处理、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等动物防疫补助。请各市、县(市)严格按照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计财发〔2020〕3号)有关规定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绩效目标,请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